

中国田径协会

田径字〔2017〕339号

中国田径协会关于对贵州田径运动员丁常琴 兴奋剂检查阳性给予处罚的通报

各省、市田径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贵州省田径运动员丁常琴在2017年4月16日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赛外兴奋剂检查中，A瓶样本检测结果呈利尿剂（呋塞米）阳性。接到反兴奋剂中心阳性通知后，运动员本人提出了书面听证申请。2017年7月13日，反兴奋剂中心组织召开了丁常琴的听证会，对事件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。根据听证会调查结果，阳性成立，运动员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能有效说明其呋塞米阳性产生的原因，运动员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丁常琴作为专业运动员，对兴奋剂风险认识不足，防范兴奋剂的意识不强，导致兴奋剂阳性事件的发生。根据目前调查的结果及责任认定，运动员所在单位的教育和管理存在漏洞，应当予以改进。为了严肃纪律、严格制度，维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，根据《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0号文件）及《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理通则》、中国田

径协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、国际田联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相关人员和单位做出如下处罚：

一、对运动员丁常琴的处罚

（一）、拟给予禁赛二年（禁赛期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）并负担 2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（20000 元）的处罚。

（二）、取消丁常琴在天津全运会女子马拉松比赛中的成绩和名次。

二、对主管教练员赵小立的处罚

由于主管教练赵小立因其另外一名运动员杨花兴奋剂违规事件，已被处以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禁赛一年的处罚。此次为赵小立主管的运动员第二次发生兴奋剂阳性事件，根据《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》第六十一条的有关规定，在杨花兴奋剂违规事件处罚的基础上再追加赵小立禁赛二年的处罚，共禁赛期三年（禁赛期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）并另行负担 2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（20000 元）的处罚。

三、对运动员所在单位的处罚：

给予运动员管理单位贵州省田径协会警告和负担 2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（20000 元）的处罚，并计贵州省体育局兴奋剂阳性 0.5 例。

今年是全运会年，田径项目兴奋剂阳性事件数量有上升

趋势，为维护目前得之不易的田径大发展的良好环境，各单位要认清做好反兴奋剂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高度重视本单位的反兴奋剂工作，对反兴奋剂工作要做到“常抓不懈、警钟长鸣”。要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活动，切实加强运动员药品、营养品以及肉食品的风险防控管理工作。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以“零容忍”的坚决态度、更完善的防范手段、更严厉的处罚措施，严肃打击和处理兴奋剂违规行为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田径项目的赛风赛纪，全力做好反兴奋剂工作。

